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

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承授人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而承授人亦願意接納該項授予。倘承授人全面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按認購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發行及配發108,000,000股新股份。購股權將按名義代價1港元分三個等額批次授予承授人，而任何將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批次均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可按認購價認購最多12,000,000股新股份。

總計108,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7%；及(ii)經發行108,000,000股購股權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7%(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行使全數購股權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0.26港元較：(i)股份於購股權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370港元溢價約9.70%；及(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346港元溢價約10.83%。

在行使全數購股權後，向承授人預期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上限將分別約28,100,000港元及約2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未來當有機會出現時可能作出之投資。

上市規則涵義

購股權並非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之期權計劃授出。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7)條之規定，本公司不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購股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會上將給予董事特別授權，藉以授出購股權以及基於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時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於購股權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就此項上限而言，於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期權計劃下所授出之期權不會計算在內。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權協議，包括特別授權，以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授出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購股權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購股權協議並不一定獲得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承授人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而承授人亦願意接納該項授予。倘承授人全面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按認購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發行及配發108,000,000股新股份。購股權將按名義代價1港元分三個等額批次授予承授人，而任何將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批次均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可按認購價認購最多12,000,000股新股份。

購股權協議

購股權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及

(ii) 賴震南(「賴博士」)、王英(「王女士」)及魏大航(「魏先生」)，作為承授人。

(各自為一「訂約方」，合稱「各訂約方」)

授出事項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履行後，本公司須向各承授人授出有關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一經各承授人行使，將賦予彼按認購價認購最多36,00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

倘承授人全面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108,000,000股新股份。購股權將分三個等額批次授予承授人，分別為於首次要約日、首次要約日起第一周年(此將為第二次要約日)及首次要約日起第二周年(此將為第三次要約日)授出。因此，任何將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批次均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可按認購價認購最多12,000,000股新股份。

就授出購股權而言之相關代價為名義金額1港元。該筆名義代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購股權股份

倘承授人全面行使購股權，總計108,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7%；及
- (ii) 經發行108,000,000股購股權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7%（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行使全數購股權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0.26港元較：

- (i) 股份於購股權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370港元溢價約9.70%；及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346港元溢價約10.83%。

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259港元。

各訂約方之間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前市場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認購價。

購股權期限

於首次要約日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及／或與該等購股權有關之購股權期限將於首次要約日開始計算，並於緊接首次要約日起第一周年前之日屆滿。於第二次要約日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及／或與該等購股權有關之購股權期限將於第二次要約日開始計算，並於緊接首次要約日起第二周年前之日屆滿。同樣，於第三次要約日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及／或與該等購股權有關之購股權期限將於首次要約日起第二周年開始計算，並於緊接首次要約日起第三周年前之日屆滿。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彼之法定私人代表(視情況而定))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按購股權協議所載方式行使全數或部分購股權。

先決條件

授出事項將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下涉及及關於購股權協議及授出事項之所有規定；
- (b) 股東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授出事項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根據授出事項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得豁免，且在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履行前，將不會批准授出事項。授出日期將為緊接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履行後之營業日。

購股權失效

倘有任何承授人未能行使於首次要約日授出之購股權或當中任何部分，該等購股權將於相應之購股權期限屆滿(屆滿日將為緊接首次要約日起第一周年前之日)時即時失效。同樣，倘有任何承授人未能行使於第二次要約日或第三次要約日授出之購股權或當中任何部分，該等購股權將於相應之購股權期限屆滿(屆滿日將為(視適用情況而定)緊接首次要約日起第二周年前之日，或緊接首次要約日起第三周年前之日)時即時失效。於相應購股權期限屆滿後，承授人一概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協議所載有關目的、時限及管理之條文所訂明之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購股權協議所載有關行使期權之條文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c) Success Health與承授人之間簽立之顧問協議或當中任何一份或多份協議屆滿、終止或在其他方面不再生效或具效力之日；
- (d) 任何承授人不再擔任Success Health之顧問；
- (e) 購股權協議及／或授出事項之運作按照購股權協議所載有關終止之條文而終止；及
- (f) 倘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力釐定任何一名或多名承授人已違反承授人（作為合約其中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合約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之任何條款，或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涉及任何清盤、清算或同類法律程序，或承授人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董事將釐定該等向承授人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否予以行使）為失效，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於董事釐定之日期或之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予以行使。

終止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終止購股權協議及／或授出事項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有購股權之要約，惟授出事項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確保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或按照授出事項之條文可能須另行授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能夠有效行使。於前述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按照授出事項之規定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更改股本架構之影響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之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更改，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更改（惟基於就本公司作為交易方之交易支付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則該項相應之更改（如有）須針對以下方面：

- (a) 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行使方法；及／或
- (d) 購股權協議所指之最高股份數目，

而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證明有關更改按彼之所見屬適當、公平及合理，且任何更改須以承授人有權享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於進行該項更改後須維持與進行該項更改前彼所有權享有者不變，以及承授人就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總認購價須盡可能維持與進行前述事項之前之總認購價近乎不變（不得高於總認購價）為基礎而作出，惟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之情況下則毋須作出該項調整。

購股權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股份（就行使購股權而言）之日（「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所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已建議或議決將於配發日期之前所定之一個記錄日期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購股權須由承授人個人持有且不可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之利益而進行任何購股權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之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上產權負擔或創立任何權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讓購股權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讓購股權上市及准予買賣。

特別授權

購股權股份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後，方可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有關承授人之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C Global與Vast Sea及Success Health訂立合營協議，據此，VC Global及Vast Sea已同意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即Success Health)以經營及進行保健產品業務。

承授人為Vast Sea之成員。賴博士為Vast Sea創辦人兼首席科學家、王女士為首席策略師兼聯席行政總裁，而魏先生為聯席行政總裁。承授人之背景載於下文。

賴博士作為多項專利之持有人及藥學研究先鋒，於過去十年在美國國家衛生院、烏普薩拉大學及日本Precision System Technology擔任過多個職位。現時，賴博士於Rafagen及ibex Bioscience分別擔任科學顧問委員會副主席及首席科技總監。賴博士亦為美利堅合眾國多間生物科技公司之共同創辦人，如Advance Medigene, Inc及Vast Sea。於二零二零年，賴博士於《自然》— 在多個科學領域中最具聲譽及受到高度評價之期刊中，聯名發表了有關自體免疫性疾病潛在療法之成功研究個案之文章。

王女士與賴博士為Vast Sea共同創辦人及共同專利持有人。彼一直活躍於國際投資、兼併及教育交流項目。目前，彼為Vast Sea首席策略師兼聯席行政總裁。

魏先生與賴博士為Vast Sea共同創辦人及共同專利持有人。彼已於傳媒行業工作多年，彼監製及發行之代表作涵蓋紀錄片、電視節目及電影。魏先生為American Chinese Media, Inc.之創辦人及Advance MediGene, Inc.之合夥人。彼為Vast Sea之聯席行政總裁。

進行授出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i)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服務、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及(ii)自營買賣業務。

在行使全數購股權後，向承授人預期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上限將分別約28,100,000港元及約2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未來當有機會出現時可能作出之投資。

考慮到承授人之經驗及背景以及承授人將基於顧問協議而為Success Health之業務發展作出之潛在貢獻，本公司認為，購股權將進一步鼓勵承授人為Success Health之業務增長作出貢獻。此外，承受人行使購股權後將為本集團未來提供更多營運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且基於認購價相較股份於購股權協議日期之收市價之折讓輕微，以及購股權股份數目對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攤薄影響輕微，董事認為，購股權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為公平合理，而授出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67,400,000港元	用作發展電商業務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可能作出之投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配售協議失效。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48,200,000港元	(i) 約33,2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0,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及薪酬開支，約11,200,000港元將用作提供保證金貸款，及約12,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放貸業務；及(ii) 約15,000,000港元用於與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有關之可能業務發展。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尚未完成。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約50,200,000港元	(i) 約35,2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1,200,000港元將用作提供保證金貸款，及約24,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放貸業務；及(ii) 約15,000,000港元用於與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有關之可能業務發展。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尚未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全數購股權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至行使全數購股權止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全數購股權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至行使全數購股權止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i>董事</i>				
黃松堅先生	500,000	0.04%	500,000	0.04%
<i>主要股東</i>				
鍾志成先生(附註)	368,352,000	29.92%	368,352,000	27.51%
承授人	–	–	108,000,000	8.07%
公眾股東	862,099,598	70.04%	862,099,598	64.38%
總計	<u>1,230,951,598</u>	<u>100.00%</u>	<u>1,338,951,598</u>	<u>100.00%</u>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鍾志成先生(「鍾先生」)實益擁有293,352,000股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被視作擁有由Power Global Group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鍾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持有之7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購股權並非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之期權計劃授出。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7)條之規定，本公司不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購股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會上將給予董事特別授權，藉以授出購股權以及基於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時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於購股權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就此項上限而言，於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期權計劃下所授出之期權不會計算在內。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權協議，包括特別授權，以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授出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購股權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購股權協議並不一定獲得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顧問協議」	指	承授人作為Success Health之顧問並為了Success Health之利益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簽立之各份顧問協議，據此，承授人同意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擔任Success Health之顧問並向其提供顧問服務，而顧問協議可於承授人與Success Health相互協議後延長，惟亦可按照顧問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特意讓股東批准授出事項
「授出事項」	指	按其現時或任何修改、修訂或補充形式或內容根據購股權協議擬進行之授出購股權事項
「承授人」	指	賴博士、王女士及魏先生之統稱，其各自亦稱「承授人」
「授出日」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授出事項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VC Global、Vast Sea與Success Health就成立Success Health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許可協議」	指	Success Health與Vast Sea就營銷及銷售核心成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許可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日」	指	任何購股權按照購股權協議向承授人提呈要約之日，並將有三次要約日，其中首次要約日為授出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任何一個營業日，第二次要約日為首次要約日之第一周年，而第三次(亦為最後一次)要約日為首次要約日之第二周年
「購股權」	指	認購根據授出事項所授出之股份之選擇權
「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授人就授出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
「要約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除授出事項之條款另有訂明外，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協議所載有關購股權失效之條款)，為購股權之要約中所載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而購股權期限將自首次要約日開始並於相關要約日之周年日或任何顧問協議終止時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免生疑問，Success Health與任何一名承授人之間之顧問協議終止亦將使Success Health與其餘兩名承授人之間之顧問協議終止
「購股權股份」	指	於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或基於任何普通股或當中任何組合不時發生之任何分拆、再分拆、整合、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該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本公司將召開之相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之特別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購股權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於行使購股權時承授人可認購若干股份組合之認購價每股0.26港元
「Success Health」	指	Success Health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VC Global」	指	VC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Vast Sea」	指	Vast Sea, LLC，一間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及連海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MH及蕭妙文先生，MH。